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
 (99學年度、100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)

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台中(二)字第 0960096149 號函同意核定
 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70085569 號函同意核定
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90084469 號函同意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
必修	教育基礎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2			
	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2			
		教育哲學	必	2	2		2		
	教育方法學	課程發展與設計	必	2	2	2			
		教學原理	必	2	2		2		
	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必	2	2	2		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必	2	2		2		
	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	輔導原理與實務	必	2	2		2		
	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必	2	2			2	
	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必	2	2				2
								※須先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	
選修	教育制度與法規	選	2	2		2			
	特殊教育導論	選	3	3			3		
	教育概論	選	2	2	2				
	班級經營	選	2	2		2			
	創意思考教學	選	2	2	2				
	教育研究法	選	2	2		2			
	發展心理學	選	2	2	2				
	生涯教育	選	2	2			2		
	親職教育	選	2	2				2	
	德育原理	選	2	2	2				
	中等教育	選	2	2		2			
	現代教育思潮	選	2	2	2				
	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2			2		
	兩性教育與性別研究	選	2	2				2	
	青少年問題與研究	選	2	2			2		
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	2	2	2				
	教育行動研究	選	2	2				2	
	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	選	2	2				2	
	教育行政	選	2	2					2
	生命教育	選	2	2	2				
	教師表達訓練	選	2	2			2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	2	2				2	
	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2					2
正向管教	選	3	3				3		
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處置	選	3	3					3	
教育史	選	2	2			2			

※ 課程修課限制：

1.必修課程為 20 學分。(不含中等學校教育實習 4 學分)

2.選修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。

※本校經核定設有：

餐旅群-餐飲管理科、設計群-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商業與管理群-會計事務科、商業與管理群-國際貿易科、
設計群-廣告設計科、商業與管理群-文書事務科、家政群-服裝科、設計群-金屬工藝科、家政群-幼兒
保育科、音樂科、商業與管理群-資料處理科、家政群-美容科、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—音樂、設
計群-室內設計科、藝術群-美術科、商業與管理群-商業經營科、設計群-家具木工科、設計群-家具設
計科、美術科、外語群-應用外語科英文組、藝術生活科—視覺應用藝術

檔 號： 10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99年05月21日

收發文號：0990003987
收發日期：99年05月19日
創稿文號：0991293258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承 辦 人：游齡玉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40

受 文 者： 台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084469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所報 貴校修正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5月14日台南科大師字第0990003845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規定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分別規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」，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大學擬定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；本部分別於97年4月8日以台中（二）字第0970051706B號及98年10月29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80185063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，在案，諒達。
- 三、經查 貴校現行各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，仍屬經本部備查性質之課程，為落實培用符應原則，培育符合教學現場所需師資，請於本（98）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核定，違者將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研議停止學校培育是類科師資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台南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部中等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文書組		99-05-19 14:25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99-05-19 15:26	99-05-19 15:26	收文
3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99-05-19 15:26	99-05-19 15:29	承辦
擬 1.該修正後課程將適用於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。 2.本中心中教學程之專門課程將於98學年度前核送審查。						
4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.		師資培育中心	99-05-19 16:37	99-05-19 16:37	串簽
5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99-05-19 16:56	99-05-19 16:56	串簽
6	校長.		校長室	99-05-19 17:34	99-05-19 17:34	決行
7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99-05-20 08:17	99-05-20 08:17	擲回
8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99-05-21 08:56		串簽